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环罚告字〔2026〕168号

东莞市渝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BB9H31

法定代表人：韩春生

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中坑路27号118室

电话：[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1月5日、1月16日、3月6日和3月9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五金外壳成品的清洗加工，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设置喷粉、清洗、烘烤等生产工序和1条烘烤线、1条清洗线等生产设备，上述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十类“金属制品业33”第67项“金属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加工”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完成自主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 ZF2600027）、《东莞市生态环

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XW2600024、XW2600211、XW2600673、XW2600653）、《关于东莞市渝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2993号）、《关于东莞市渝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4241号）、《关于东莞市渝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23〕14504号）、《房屋租赁合同》《收费通知单》《委外材料进货单》《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微信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转账记录》、录像和照片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1.8 中关于“裁量起点（权重 20%），报告表类（权重 0%），有毒有害污染物（权重 13%），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权重 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权重（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1 次（权重 0%），配合执法调查（权重 0%）”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单位处肆拾肆万元罚款。

三、申请听证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及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的，请在邮寄快递单上注明“陈述、申辩”或“听

证”等事项，并注明收件人以及收件电话，以便我局及时查收快
递件。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13楼1316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87322965

抄送：清溪生态环境分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东莞市渝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你（单位）去向不明，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按照法律规定，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东环罚告字[2026]168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告知书内容如下：

你（单位）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单位处肆拾肆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和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00元以上罚款）及提出陈述和申辩。

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部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电话0769-87291000；传真。

特此公告。



